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計	公園	綠地	廣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場	學校	社教機構
總計	181.328	73.7942	0.3799	3.685	0.2209	0	53.9872	3.2924	0.26	1.1777	19.7123	0
新化都市計畫	65.0306	6.2592	0.0657	2.0195	0	0	34.1423	0.0467	0.11	1.1777	18.6523	0
虎頭埤特定區	116.2974	67.535	0.3142	1.6655	0.2209	0	19.8449	3.2457	0.15	0	1.06	0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計	0	3.8337	0	0.018	0	0	0.3016	0	2.5583	0	18.1068
新化都市計畫	0	1.5772	0	0	0	0	0.3016	0	0	0	0.6784
虎頭埤特定區	0	2.2565	0	0.018	0	0	0	0	2.5583	0	17.4284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 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 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 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